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Student Security & Assistance Center



115學年度 導師手冊

115年8月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Student Security & Assistance Center



115學年度 導師手冊

115年8月

壹、導師職責

- 一、主任導師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
- 三、專責導師
- 四、原民導師
- 五、導師輔導記錄
- 六、導師獎甄選
- 七、學生請假與核假
- 八、學生獎懲流程

貳、校園生活資訊

- 一、宿舍須知
- 二、校外租屋須知
- 三、獎助學金
- 四、校內工讀
- 五、學雜費減免
- 六、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 七、就學貸款
- 八、在學役男須知

參、校園安全

- 一、校園安全地圖
- 二、交通意外處理流程
- 三、學生平安保險
- 四、急難救助金

肆、諮商與職涯輔導資源

- 一、導生心理諮商資訊
- 二、導師心理諮商資訊
- 三、特教生的認識與支持
- 四、職涯相關資源

伍、校園宣導事項

- 一、交通安全
- 二、藥物濫用防制
- 三、反霸凌宣導
- 四、性別平等宣導
- 五、智慧財產權

陸、相關法規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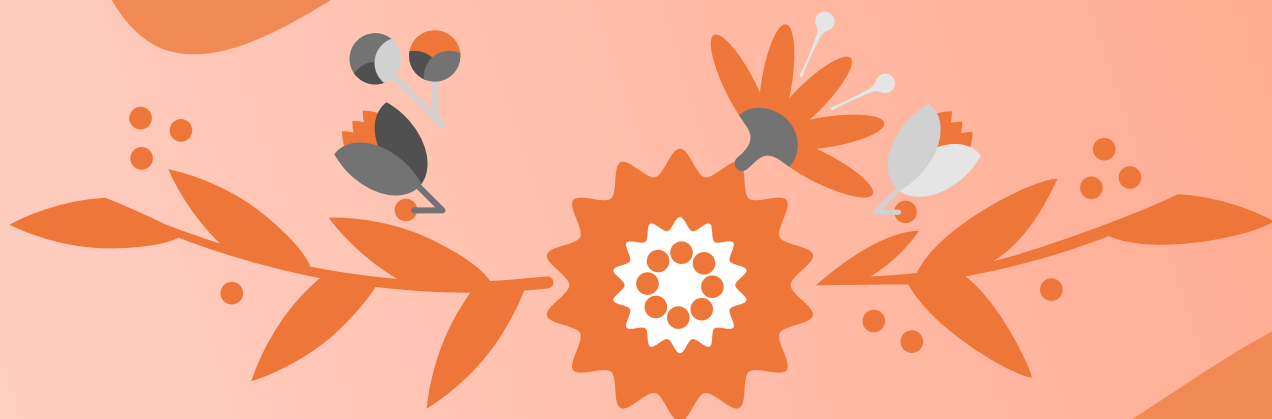
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工讀管理辦法

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急難救助辦法



導師職責



主任導師

1. 由校長聘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
2. 負責推展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工作。
3. 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解決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

學術與生涯導師

1. 各學系（學位學程）遴薦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
2. 對於大一、大二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輔系選擇；大三、大四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
3. 與主任導師、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

專責導師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指派一名碩士級輔導員擔任專責導師。
2. 學生請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3. 推展學生事務工作、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
4. 輪值夜間住校輔導並執行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
5. 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
5. 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
6. 每月對各年級學生實施生活常規教育與班級團體輔導。

原住民族學生導師

1. 協助原住民學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與推薦、留學及公職考試資訊蒐集。
2. 舉辦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講座或活動。
3. 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

導師輔導記錄

應定期至新校務系統「[導師輔導作業](#)」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

國立暨中國師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導師輔導作業

iNCNU / 導師專區系統 / 導師輔導作業

學年 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114 上學期 -

本學期有被預警

☐ 是

查詢

顯示 10 筆

第 1 至 10 筆，共 21 筆

功能	學號	姓名	學年	學期	部別	學制	系所	年級	班級
	114		上學期	日間部	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5	電機系5B	
	114		上學期	日間部	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4	電機系4A	
	114		上學期	日間部	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4	電機系4B	
	114		上學期	日間部	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4	電機系4B	
	114		上學期	日間部	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4	電機系4B	

此功能可查詢導生與新增導生「學期預警」、「缺曠請假」、「學生獎懲」等紀錄，也可新增單人的導師輔導紀錄

導師獎甄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申請重要日期及流程

Step1-教師申請

填寫
導師獎候選人申請表

- 1.輔導事蹟分享填寫注意學生**個資隱匿性**。
- 2.確認學務處學安中心提供之**導師相關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導師會議出席情形/導生管理系統填註情形)

Step2-送系務會議初審(各系自訂)

系務會議通過
推派候選人名單

- 1.優良導師獎**可連年重複推薦**。
- 2.傑出導師獎獲獎者仍可推薦為優良導師。
- 3.各系應審閱候選人**須符合甄選標準之基本條件**。
- 4.協助確認本組提供之導師相關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導師會議出席情形/導生管理系統填註情形)

Step3-送院務會議複審→送學務處學安中心(每年3月)

繳交導師獎推薦名單
及院務會議紀錄
(含各候選人得票數)
影本

- 1.各院薦送名額，依該院專任教師總數10%(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為推薦額度，專任教師總數未達10名之學院可薦送名額保障為1名。
(本組將提供各院可薦送名額表)
- 2.各院應審閱候選人須符合甄選標準之基本條件。並於**申請表-「應繳資料確認表-推薦單位檢核(院)」**勾選完整以表示經院檢核確認。

導師獎甄選

Step4-送導師獎甄選委員會2階段審查（約每年4月、5月）

第一階段

1. 導師獎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各學院推派資深教師代表一名審查申請資料。
2. 依導師獎設置要點**第六點**甄選標準做為審查依據。
3. 依書面資料審查，遴選出**10位優良導師**及從中選**3位傑出導師**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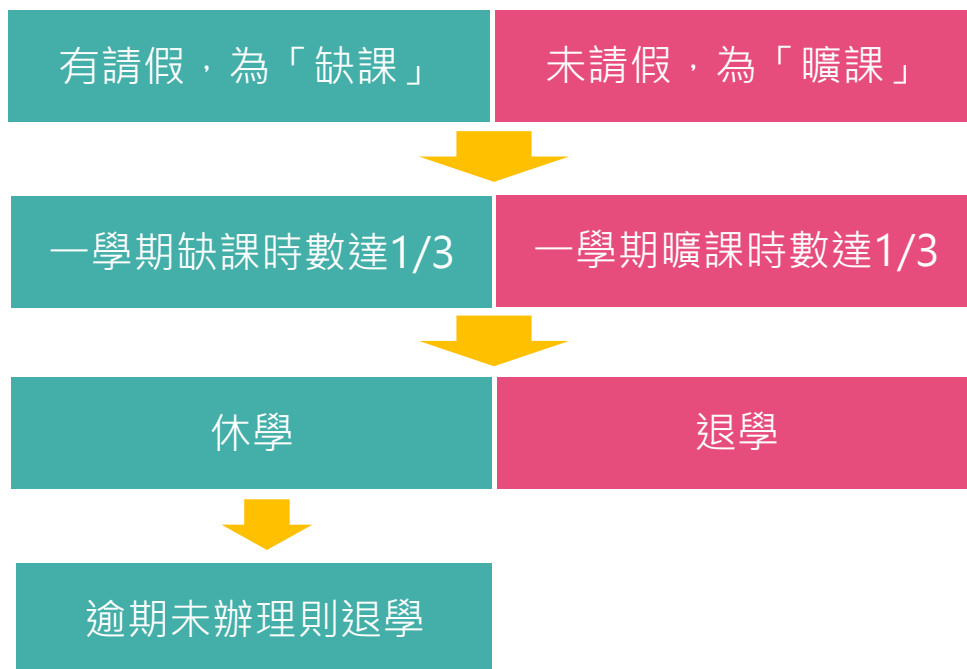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決選：將邀請傑出導師獎候選人至委員會中列席分享，從中選出**1**位傑出導師。

Step5-公開表揚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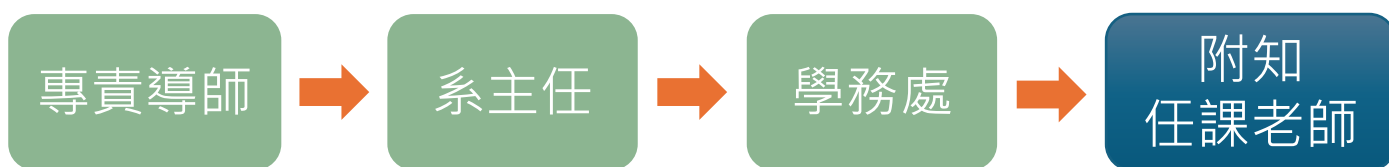
- 1.傑出導師將安排於導師會議進行分享。
- 2.導師獎獲獎師長將安排於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頒獎。

學生請假與核假

本校學則第34條、第36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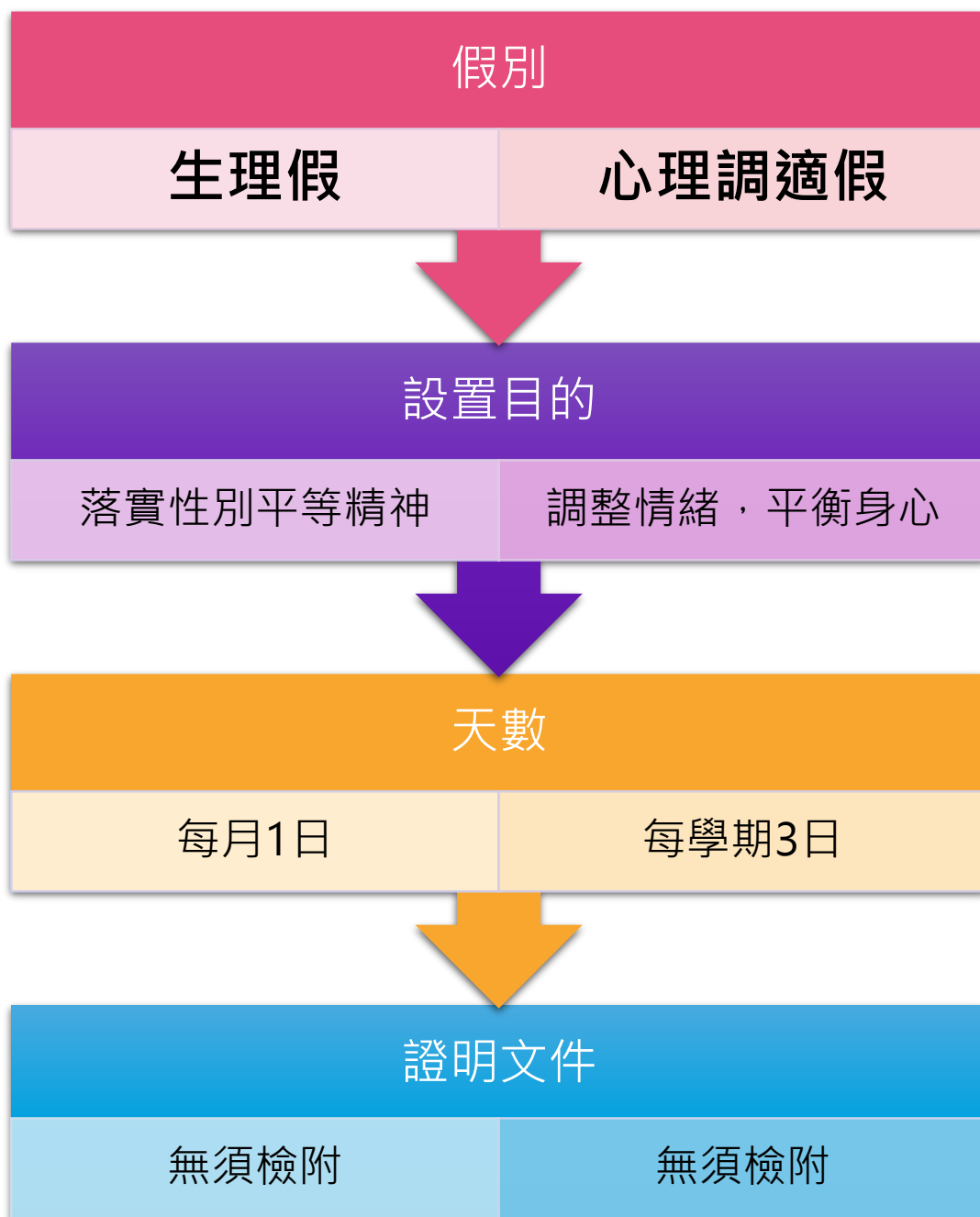
一般請假流程



重大考試(期中、期末考)請假流程



學生請假與核假



學生獎懲流程

申請對象

導師、相關教師及各行政單位

申請期間

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三週

申請方式

至新校務系統填寫獎懲建議單

核定

依獎懲辦法評定後，逕送各系（所）導師及主任導師知悉

注意事項

- 1.各班導師、系所或行政單位對於學生之一般獎勵事項（小功以下），得填製本表送學安生輔中心彙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2.重大獎勵事項（大功以上），請單獨造冊填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貳

校園生活資訊



宿舍須知

一、何時可以開始搬入學生宿舍

依身分對象不同，而有不同進住日期（請查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網頁- 最新消息 - 進住相關公告）

大一新生 開學前二週週六、週日

舊生 開學前一週週六、週日

碩博新生/ 轉學生

有報名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開學前二週週六、週日

無報名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開學前一週週六、週日

二、宿舍進住程序

1. 需先繳清住宿費，未繳費視同放棄床位；擅自入住者將要求遷出並依校規處分。
2. 進住時請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領取鑰匙並確認寢室設備狀況。

宿舍須知

三、何時需要搬出學生宿舍

寒暑假開始前2 天(例如：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寒假自114 年12 月29 日開始，故離宿日期為114 年12 月27 日及28 日)

四、行李託運請問要寄到哪裡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521 號	寢號 5 XXXX 姓名○○○
----------	-------------------------	--------------------

五、宿舍連絡電話

學校總機：049-2910960 轉宿舍服務中心分機5200

緊急聯絡：0963-623995 (公務手機)

校外租屋須知

一、出租訊息搜尋

本校首頁- 學生資訊相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雲端租屋生活網(本網站所有出租物件皆通過本校安全評核，為學校唯一認證之租屋平台，無臉書或IG 粉絲頁/ 社團)
網址：<https://house.nfu.edu.tw/NCNU>

二、觀察外圍環境

1. 周邊環境單純，無不良場所。
2. 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不宜租賃。
3. 防火巷是否通暢，有無置放雜物。

三、檢查屋體結構

1. 迴避921 震後未修繕完整之房屋。
2. 檢查電源及瓦斯配線良好無亂接情形，並特別注意有無針孔攝影機等侵犯隱私器具之裝設。
3. 租賃房屋有義務維護房屋安全，內部損壞應通知房東修繕。

校外租屋須知

四、相關附屬設備

車位、傢具及網路線等需求。

五、消防設備及門禁安全

1. 防火逃生、避難設施要齊全。
2. 注意出入份子及門禁安全管制問題。
3. 房東擁有租屋鑰匙，若要察看應事先通知，不可擅自進入，此點應在契約註明，以維護個人隱私與安全。

六、房租合理議價錢

1. 簽契約書時一定要看清楚，瞭解內容，並確認屋主或受託人身份，防範受騙。請務必使用內政部於113 年 7 月8 日修正通過〈住宅租賃契約書〉為主，可至學安生輔中心網頁下載，或至學安生輔中心免費索取。
2. 水電、瓦斯費、網路費、大樓管理等費用，如何繳交應註明清楚。
3. 押金金額不宜超過兩個月租金，租約期滿，押金退還方式要註明清楚。

校外租屋須知

★ 看屋時應**結伴同行**，並謹慎留意四週的環境。若不想麻煩他人，可告知朋友並約定時間，彼此以電話聯繫確認安全。進屋看屋時，請保持大門開放，以方便應變。

★ 校外租屋安全評核實施

學生事務處目前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共同推動「租屋安全認證」業於100年起開始實施。

學校向來重視校外賃居生安全，學生事務處於100年起即與埔里分局、消防局埔里分隊，共同推動「住屋安全認證」相關作業事宜；埔里分局與消防局埔里分隊大力支持，配合該措施提供警消人力辦理實施，共同保障同學們的租屋安全。

請同學們未來在校外選擇賃居處時，儘量以通過【**租屋安全評核之住處**】為賃居首選處。

獎助學金

一、復原力獎助學金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原住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等。

二、學士班清寒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等。

三、生活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收入新台幣9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具有本校學籍者。

四、願景行政服務助學金

願景管道入學學生。

五、其他各類獎助學金資訊

詳見學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網站

<https://assistance.ncnu.edu.tw/>

校內工讀

一、工讀實習化課程

在校內工讀前，皆需參與本校之職前訓練，並完成測驗獲得認證後，方可受聘為本校工讀生，工讀實習化課程，可至Moodle課程資訊網上課。

二、超時工讀

(一)申請資格

有特殊需要，欲於校內每月工讀超過40小時之在學學生。

1. 本地生，40小時/月。超時上限：160小時/月。
2. 僑生/外籍生，40小時/月。學期間超時上限：80小時/月，寒暑假超時上限：160小時/月。

(二)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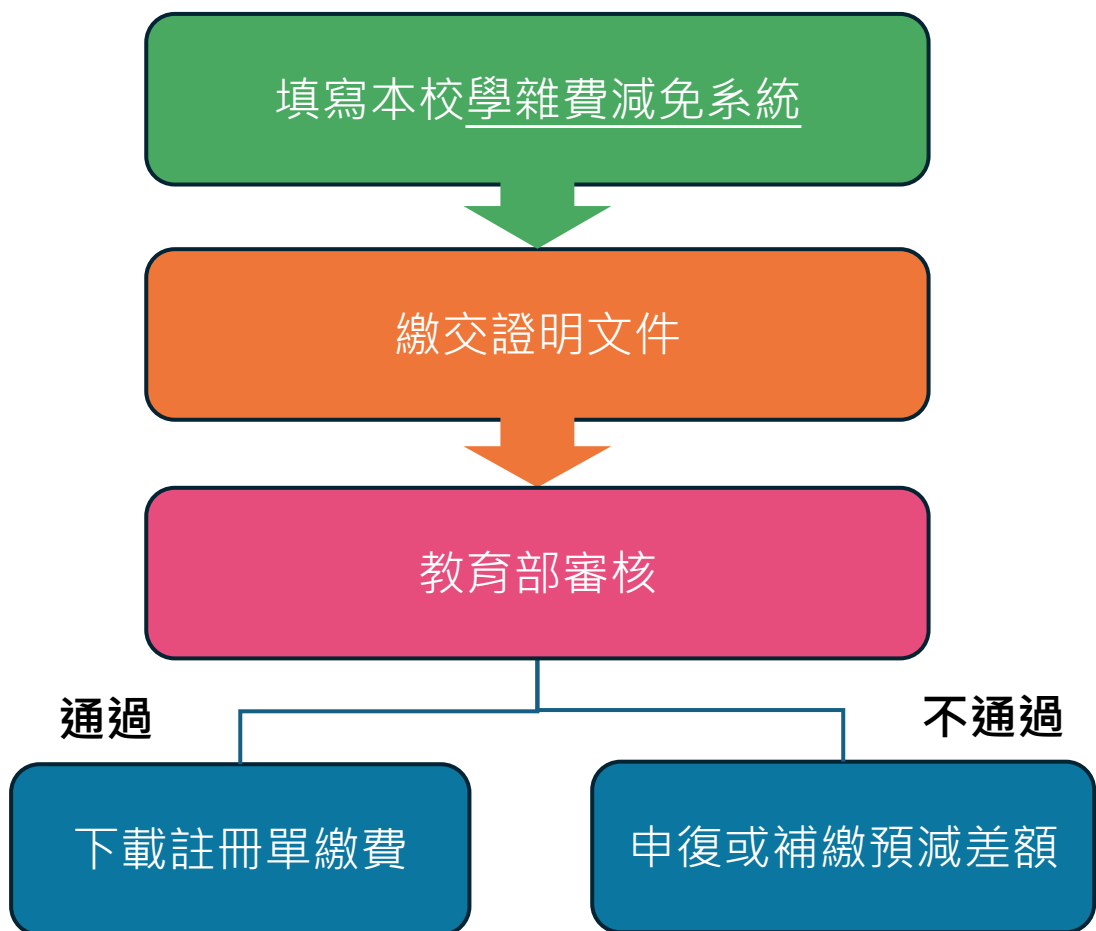
填寫超時工讀申請表、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核章後送至學安生輔中心工讀生業務承辦人彙辦。

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資格

依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

二、申請流程



不利處境生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四點

前1年度家庭年收入(本人+父+母/本人+配偶)：
學士班：90萬以下
碩博士班：70萬以下。

前1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申請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免)

享有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其他關於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例如：各類學雜費減免、農漁會子女教育補助、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等等)

轉學生、重考生於同一就學階段相當年級、學期曾申請就學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不利處境生助學金

二、申請程序

填寫申
請表每學年填寫申請系統提
出申請繳交證
明文件

1. 前一學期成績單
2. 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審核結
果公告教育部約於 11 月底前
審核通過

就學貸款

一、申請資格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具本校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三)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息。
2.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至148萬，且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仍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合計2名以上者，在學期間免息。
3.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48 萬以上，且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仍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合計2名以上者自負利息，合計3名以上者在學期間免息。

就學貸款

二、申請程序

步驟一

- 填寫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
- 每學期註冊單產出後開放系統填寫，當學期開學當日截止申請。實際日期以當學期公告為準。

步驟二

- 到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到 [臺灣銀行網頁](#) 填寫申請表後，印出「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

步驟三

- 交回學校存執(第二聯)
- 「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繳回學安生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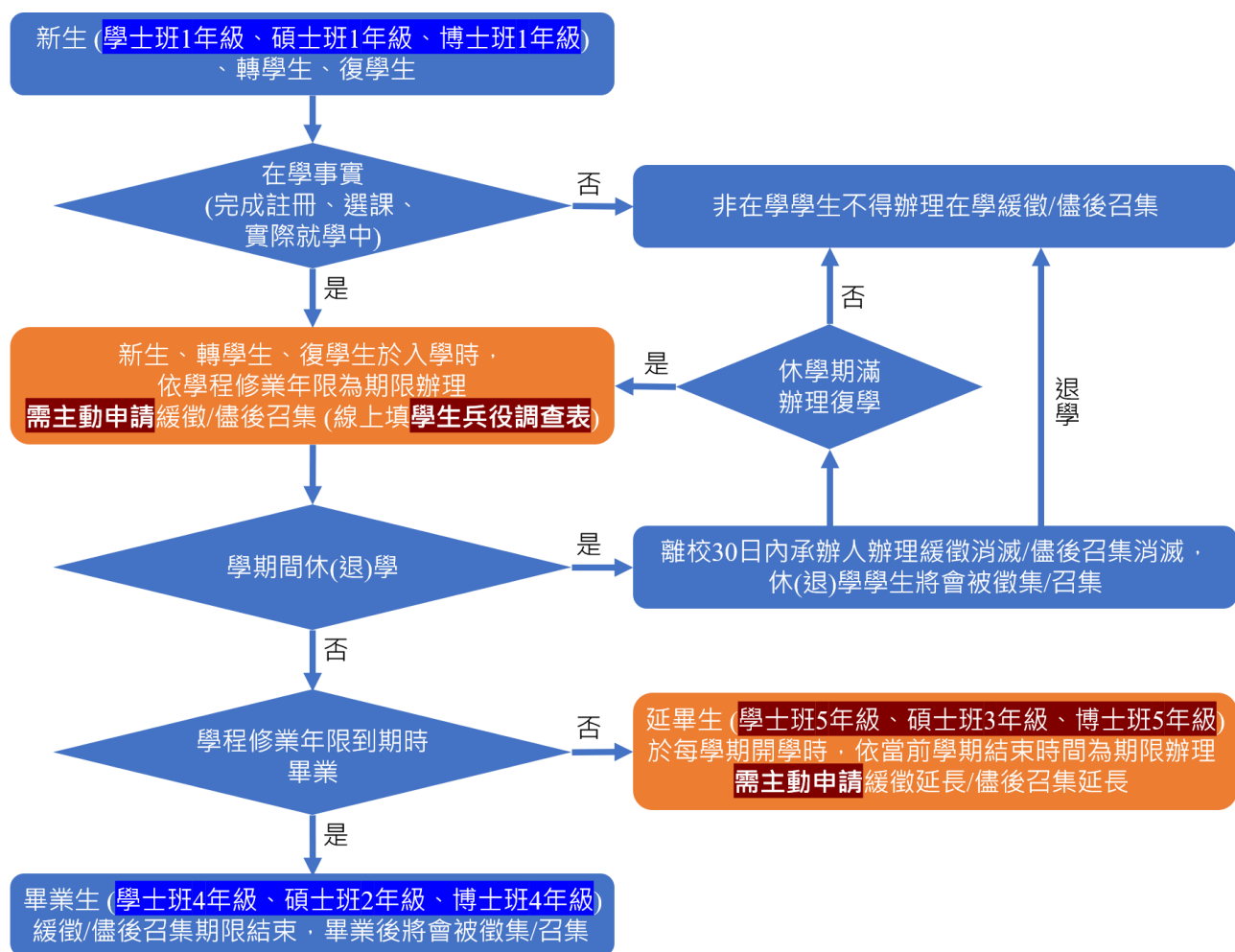
步驟四

- 至 [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就學貸款未貸應繳部分繳費單」，確認金額無誤後繳費。

步驟五

- 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公告
- 每學期約3月/10月底，以學生信箱通知結果。

在學役男須知

一、在學緩徵/儘後召集申請程序

在學役男須知

二、役男出境申請

(一)短期出境(4個月以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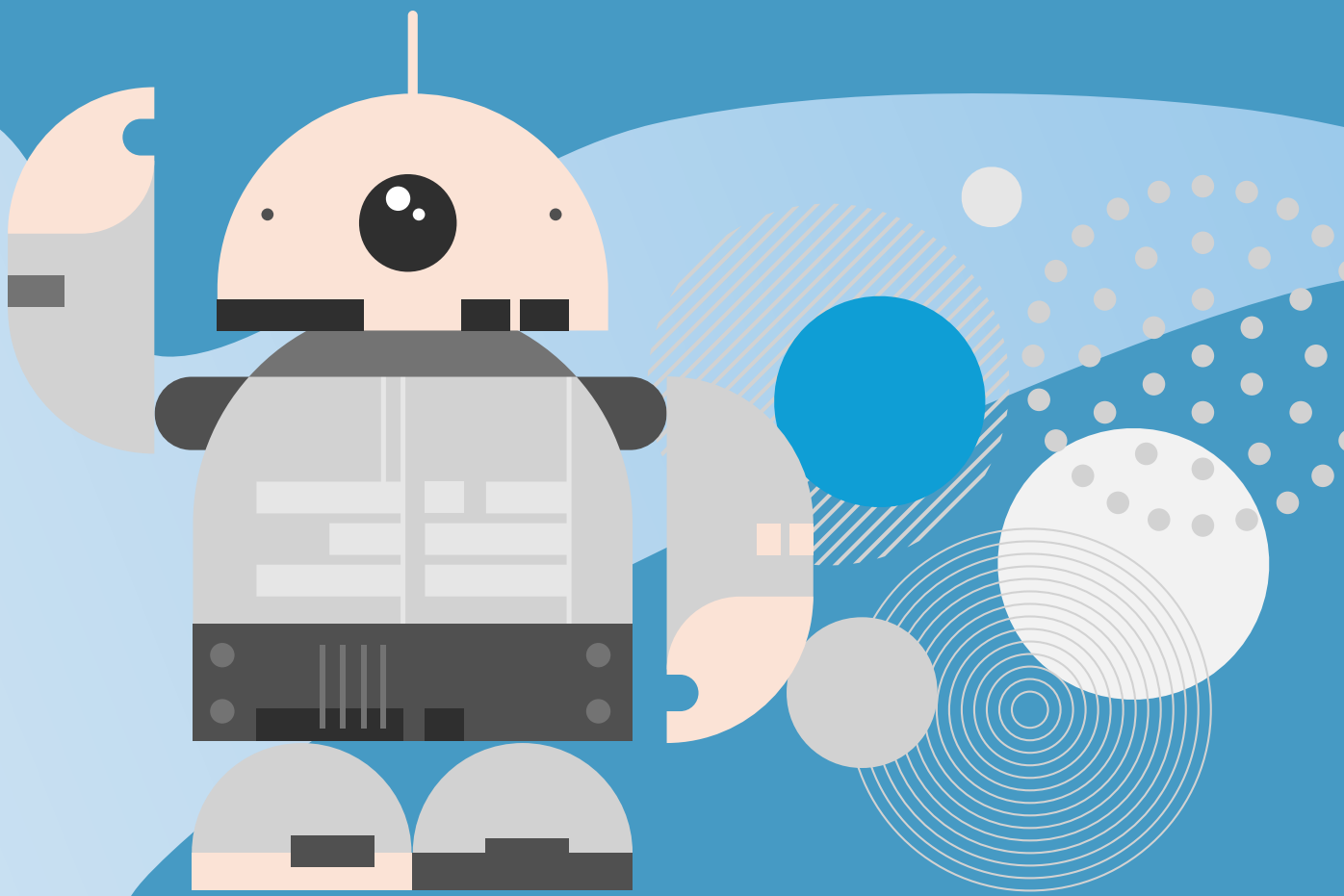
1. 辦理方式：役男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申請。
2. 辦理期間：出境前3日至30日間提出申請。
3. 無法核可者，請洽戶籍所在地公所詢問。

(二)長期出境(4個月以上)

1. 備齊下列文件，送學安與生輔中心
 - 已決行之役男出國申請書
 - 出國學生名冊
 - 國外單位承認接受申請人之證明
 - 護照影本
2. 辦理期間：**出境前30日**送達學安與生輔中心承辦人處辦理。



校園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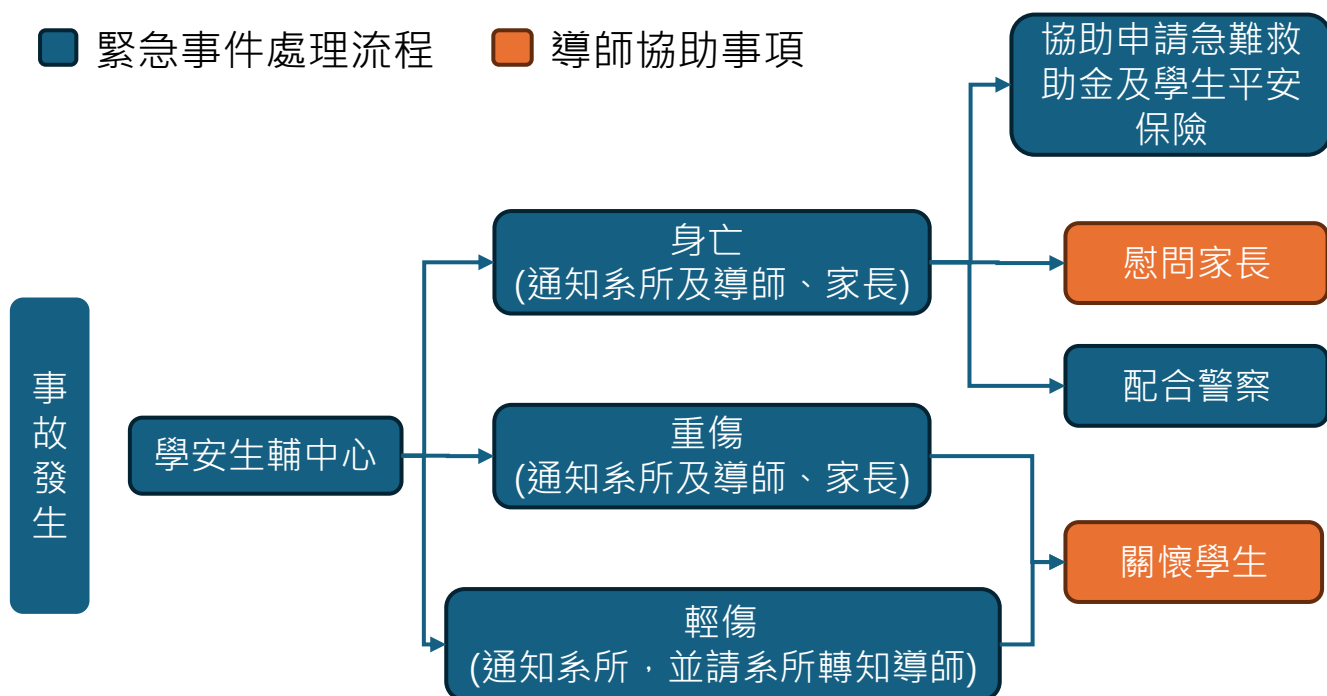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地圖

校園安全地圖

校園緊急專線：049-2910-000、0932-576184



交通意外處理流程



校園緊急連絡專線：[049-2910000](tel:049-2910000)



校安24小時專線：[0932-576184](tel:0932-576184)

交通意外處理流程

一、現場緊急處理

發生事故時，請依據傷亡狀況採取不同行動：

無人傷亡（車損輕微）：

1. 標繪定位：以噴漆、粉筆或手機拍照記錄車輛四角定位。
2. 移置路旁：迅速將車輛移至不妨礙交通處，避免環校道路塞車。
3. 立即通報：聯繫學安生輔中心。

有人傷亡（輕傷、重傷或身亡）：

1. 維持現場：為配合警察蒐證，應暫時保留現場。
2. 警告標示：在車輛前後適當位置放置警告標識，以免再次發生事故。
3. 立即通報救護：聯繫學安生輔中心，並同步撥打110或119。

交通意外處理流程

二、報案與通報流程

在暨大校園發生事故時，應依照以下體系進行通報：

1. 聯繫校內專線

校園緊急連絡專線：(049) 291-0000

校安 24 小時專線：0932-576184

2. 學安生輔中心處置程序

根據傷亡程度，校方將啟動以下流程：

- 身亡/重傷：通報系所、導師及家長。
- 輕傷：通報系所，並由系所轉知導師。

3. 報案應答重點報案時需清楚說明：

發生地點、時間、車種、車號、有無傷亡以及報案人
聯絡資料。

交通意外處理流程

三、導師協助與行政支援內容

1. 身亡或重傷狀況

- **家長慰問：**導師需配合校方行政體系，對受傷或罹難學生家長進行慰問。
- **保險與救助金申請：**學安生輔中心將協助學生及其家長辦理「急難救助金」與「學生平安保險」的申辦手續。
- **法律與調查配合：**配合警察機關進行後續事故調查工作。
- **通報流程：**由學安生輔中心直接通報系所、導師以及家長。

2. 輕傷狀況

- **學生關懷：**導師的主要工作在於持續關懷學生的身體恢復狀況與心理情緒。
- **通報流程：**由學安生輔中心先通報系所，再由系所轉知導師進行後續關懷。

交通意外處理流程

四、肇事原因與鑑定：

- 研判分析：事故後 30 日可向警方查詢肇事原因研判結果。
- 鑑定申請：若對研判有異議，可於 6 個月內向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特別注意：避免「肇事逃逸」無論事故多輕微，請務必停留現場妥善處理。若因現場有暴力傾向而恐懼離開，應立即向警方報案說明原因，以免被檢舉為肇事逃逸而影響個人權益。

學生平安保險

為協助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學生，並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依據大學法第34條規定，凡具有本校學籍者(含實習教師)，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一. 學生每學期應主動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逾期未繳者，需自負責任。
- 二. 填妥保險金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再繳交或寄回學校衛保組核章及蓋關防。
- 三.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給付範圍：意外事故急門診、住院可申請理賠。
- 四. 【疾病】需住院或手術才可申請理賠；疾病急門診**不給付**。
- 五. 需「縫合」的牙科手術才能給付，若是於門診進行的「拔智齒」，則不在理賠範圍內。
- 六. 若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需分別開立就診醫院之診斷書。
- 七. 各項文件齊全，經核賠約30日可獲理賠。

急難救助金

一、類別

類別一：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學生父母重病(符合重大傷病或具醫院診斷書)
- 學生本人重病(符合重大傷病或住院7日以上)

類別二：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 父母過世。
-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 因其他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類別三：學生過世。

類別四：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 父母非自願性失業逾1個月未滿6個月。

類別五：特殊情況系所專簽經校長核定者。

二、申請流程

- 學生填寫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 請導師填寫導師意見及簽章
- 送系辦、院辦核章
- 送學安生輔中心審查

急難救助金

校外急難救助資源(限學士生申請)：

名稱	清寒證明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父、母及本人所得一百萬元以下，或不動產價值一千萬元以下。但補助資格(二)及(四)，不在此限。
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急難救助金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金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校外急難救助資源(在學生皆可申請)：

名稱	清寒證明
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但須於申請書詳述家庭經濟狀況。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	村里長清寒證明或身障手冊等，於協會訪視後告知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台北市傳德基金會急難救助金	經政府補助核定公文(低、中低收、急難救助、弱勢兒少、特境家庭等)。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金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需另附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肆

諮商與職涯輔導資源



導生心理諮商資訊

一、個別諮商

可親自至諮商職涯組預約個別諮商，或於諮商職涯組首頁下方點選[諮商服務](#)登記預約，每週晤談一次，每次晤談約50分鐘，諮商職涯組提供之諮商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團體諮商

由專業老師帶領大家一起進行活動體驗與分享，從相互學習中開展個人潛力。諮商中心每學期皆會辦理各式豐富、有趣的主題團體或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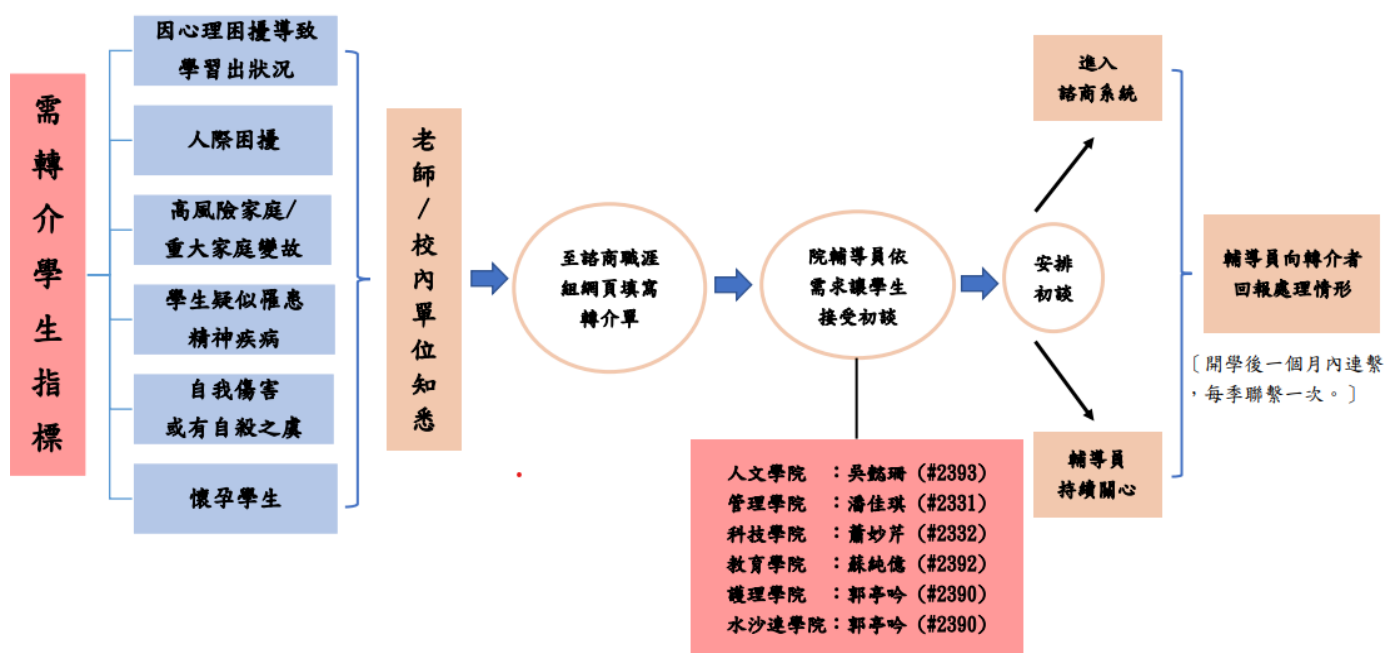
三、班級講座

每學期皆會依據同學們的需求，設計出多元化的主題課程，提供壓力管理、人際關係、生涯輔導、愛情等議題等各式豐富多元的主題。以班級為單位的服務形式，班級講座採預約制，請至少提前二週進行申請。

導生心理諮商資訊

四、個案轉介

若**導師**及校內各單位在協助學生的過程中，需要諮商職涯組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及安排會談時，請至諮商輔導系統詳填「校內轉介表」。



五、心理健康資源

全台各地區免費定點心理諮商/諮詢服務及心理健康友善服務暨青年職涯資源如底下連結

<https://psyguide.ncnu.edu.tw/var/file/78/1078/img/282631004.pdf>

導師心理諮商資訊

一、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https://b003.ncnu.edu.tw/var/file/7/1007/img/751/149384387.pdf>

二、特約托兒服務機構 | 親子田幼兒園

本校教職員工持識別證明可獲子女托兒服務優惠。

契約期間：112學年第1學期起至116學年第2學期止

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7:30至下午16:00

1. 托育費用：報名費或延長托育1小時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
2. 托兒服務：配合提供幼幼班優先入學，不定時贈送小禮物。
3. 親職服務：提供教養資訊親職教育講座、開放共進午餐之親子約會時段、協辦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

導師心理諮商資訊

三、心理諮商特約方案

1.本校自109年9月起與臺中晴朗心理諮商所簽訂特約，提供不同諮商方案提供本校員工參考利用，細目分別如下：

項目	原價	優惠價格
個別諮商	1,800/50分鐘	1,200/50分鐘
青少年諮商	1,600/50分鐘	同原價。
兒童諮商	1,200/50分鐘	1,000/50分鐘
伴侶(婚姻)諮商	3,000/90分鐘	2,600/90分鐘
家族諮商	3,000/90分鐘	2,600/90分鐘

- 前述優惠收費須出示本校服務證，未出示證件則按原價格收費。
- 如有諮商需求，請以電話向晴朗心理諮商所聯繫，經雙方討論後確定預約晤談時間。
-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429號
- 連絡電話：04-22542238、0908-038706

導師心理諮商資訊

2.本校自114年8月起與微聲想想心理治療所，教職員工生該次消費享有**8折優惠**，此優惠不與其他優惠一併使用，細目分別如下：

項目	原價	優惠價
初談	2,000/50分鐘	1,600/50分鐘
兒童、青少年、成人 個別諮商	2,500/50分鐘	2,000/50分鐘
伴侶諮詢	4,000/80分鐘	3,200/80分鐘
親職諮詢	2,500/50分鐘	2,000/50分鐘
兒童遊戲治療	2,500/50分鐘	2,000/50分鐘
早期療育/認知訓練	2,500/50分鐘	2,000/50分鐘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52號

•電話：0912-169868

四、衛福部「醫事查詢系統」及「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1. 「醫事查詢系統」，供查詢特定醫療（醫事）機構是否合法立案，或醫事人員（含心理師）是否已依法辦理執業登記等資訊。

2.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心據點」彙整並每季更新全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供查詢。

特教生的認識與支持

一、全盲學生

視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之意外及病變等因素導致視神經嚴重受損，因此無法像一般人一樣經由視覺吸取許多資訊，或傳遞許多訊息。視覺障礙之視力狀況個別差異極大。

教師可以提供的協助

- **教材方面**提供全盲生學習的教材包括點字書籍及有聲圖書。因為教材轉換費時較長，請任課老師儘可能在寒暑假期間提供課堂所需之教科書和講義，給特教中心資源教室，以方便點字和報讀能早日完成。
- **上課時的需要**教學活動中，多用口頭的陳述及說明，另請老師允許全盲生課堂上錄音，以方便他們能課後溫習。
- **考試、作業及其他**傳統的紙筆測驗與寫作業方式，對全盲生較不合適，其變通辦法以口試、錄音、或以盲用電腦輸入等幾種方式，由老師和全盲生溝通後視情況而定。

特教生的認識與支持

二、自閉症學生

自閉症是一種因先天神經生理的因素所引起的疾病，導致他們的思考及行為的方式和一般人不同，尤其在和人的溝通互動上有障礙。依其障礙狀況可分成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輕度自閉症我們又稱為高功能自閉症，大致擁有正常智力、較佳之生活適應能力及較輕的溝通互動障礙。但他們在學習上、生活上及與人的溝通互動上，仍有困難需要協助。

教師可以提供的協助

- **教材方面**多利用清晰的視覺提示、給予清楚有結構的教學計畫、指出重點、盡量具體、補救措施。
- **上課時的需要在**常規要求上多給自閉症學生一點提示和練習的機會、在課程進行中請多給一些視覺線索和提示。
- **溝通原則**自閉症學生反應是非常直接的。若有冒犯老師的不禮貌舉止時，請不要生氣，先接納他們，並請了解他們沒有惡意，然後再擇期教導。教導時要越具體越好，以實例說明而不能只講通則，且有可能要不厭其煩一再重複，因為他們不會舉一反三。

特教生的認識與支持

三、弱視學生

視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之意外及病變等因素導致視神經嚴重受損，因此無法像一般人一樣經由視覺吸取許多資訊，或傳遞許多訊息。視覺障礙之視力狀況個別差異極大。

教師可以提供的協助

- **教材方面**弱視生常要花數倍於明眼人的時間來閱讀，因此，開學時請老師提早告知教材範圍及授課進度，方便弱視生預複習之用。
- **上課時的需要**教學活動中，依弱視生之個別視力狀況及採光需要。其座位以教室中間前幾排為最佳選擇。多用口頭的陳述及說明，另請老師允許弱視生課堂上錄音，以方便他們能課後溫習。
- **考試、作業及其他**傳統的紙筆測驗與寫作業方式，對全盲生較不合適，其變通辦法以口試、錄音、或以盲用電腦輸入等幾種方式，由老師和全盲生溝通後視情況而定。

特教生的認識與支持

四、腦性麻痺學生

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CP）簡稱腦麻。造成腦麻的主要原因是大腦因生產前、生產過程、或產後的感染、缺氧、外傷造成中樞神經系統及運動皮質等區域之損傷，而形成運動功能的障礙。此外，可能伴隨著語言、視覺、聽覺、智力、感覺、認知、動作、學習困難和情緒困擾等多重障礙。每一位腦性麻痺學生行為困難的症狀都不一樣，有些容易流口水、說話口齒不清晰、有些是在精細動作如寫字、穿衣等方面有困難。

教師可以提供的協助

- **教材方面**兼有弱視的腦麻學生，通常要比明眼人花數倍的時間來閱讀，因此請任課教師及早告知授課進度及教材範圍，以方便學生預習；講義的字體應力求端正清楚，以便放大及閱讀。

特教生的認識與支持

四、腦性麻痺學生

教師可以提供的協助

- **上課時的需要**伴隨聽覺障礙的腦麻學生，上課座位以靠近教室中央前區為宜，以易於看清楚板書及聽取聲音；授課時請盡量正面相向。清晰的說話聲、清楚的唇形及稍慢的說話速度皆有利於學生讀唇。此外，多利用板書，並適時的重述其他學生的發言，可增加腦麻學生的理解。
- **考試、作業及其他**腦性麻痺學生由於動作上的障礙，完成作業所需之時間常較其他學生更長。請教師及早宣布，或給予較寬裕的時間，俾便獨力完成作業。

特教生的認識與支持

五、聽障學生

聽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因素，導致聽力受損，以致無法像普通人一樣接受聲音訊息。根據受損的程度，聽覺障礙可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及全聾四級。輕度者所受影響較少，戴上助聽器之後，困難將減少。但中度以上者，即使戴了助聽器，聽不清的困擾依舊存在。重度及全聾者，則可能因聲音和語言機能的喪失，而無法與他人溝通。

教師可以提供的協助

- **教材方面**請盡早發給聽障生學習授課綱要，包括進度、教科書、參考資料、上課方式、作業、評量方式等。讓學生依照任課老師的要求，提早準備。
- **上課時的需要**授課時老師只要提醒自己的正面保持在聽障生的可視範圍內就可以。並讓聽障生清楚的看見肩部以上之部份。
- **溝通原則**和聽障生保持良好溝通的要件包括：清晰的說話聲、清楚的唇形、一定的速度與音量、正面相向以及適度的臉部表情和手勢等身體語言。

職涯相關資源

115-1 諮商職涯組系列活動

職涯諮詢

- 9/4 創意 x 創意另一個選擇
- 9/16 UCAN x 104 提前解鎖職場入場券
- 9/21 一對一線上職涯諮詢
- 9/23 大學起步走：UCAN 職能覺察，點亮你的天賦星圖
- 9/30 大學起步走：UCAN 職能覺察，點亮你的天賦星圖
- 10/14 認識企業講座
大學起步走：UCAN 職能覺察，點亮你的天賦星圖

團體/工作坊/講座

- 9/7 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 9/13 心靈澄靜工作坊
- 9/30 如果人生沒有標準答案工作坊
- 10/6 在關係裡找到自在-大學生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 10/7 與AI談心：探索你的人機關係
《可可夜總會》心靈賞析：向亡靈借力量
- 10/15 聽見自己，踏出方向-自我探索團體
- 11/4 「直男，男不難？」一句「幹」背後，那些很少說出口的故事-
男性支持團體
- 11/4 2026台灣國際女性影展-《相遇皆有痕》
- 11/11 2026台灣國際女性影展-《給我們的阿波羅》
- 11/18 2026台灣國際女性影展-《三時一日》
- 11/24 2026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她的碎片》
- 12/9 《那些生活中的小小失落》悲傷陪伴工作坊
- 12/14 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伍

校園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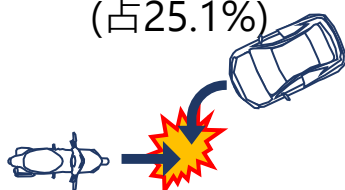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

大專生A1事故(30日)前三大事故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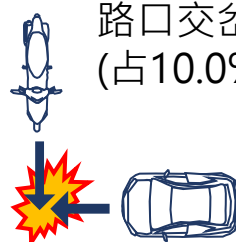
路段自撞
(占26.5%)



路口側撞
(占25.1%)



路口交岔撞
(占10.0%)



運具及行向	機車直行79%	機車直行73% (汽車右轉彎28%、汽車左轉彎30%)	機車直行77% (汽車直行61%)
地點	- 直路55%、彎路30% - 自摔27%、撞護欄/路樹/電桿34%	號誌化路口73% 無號誌路口22% 閃光號誌5%	號誌化路口36% 無號誌路口41% 閃光號誌23%
主要肇因	- 未注意車前狀態45% - 酒醉(後)駕駛失控14% - 超速失控11%	第一當事者25%： -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29% - 轉彎未依規定28% 非第一當事者75%： - 未注意車前狀態17% - 未依規定減速與超速失控15%	第一當事者41%： - 未依規定讓車55% -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22% 非第一當事者59%： - 未依規定減速38% - 未注意前車狀態15%
防治重點	注意力集中、疲勞駕駛 酒駕、超速防制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防制闖紅燈	建立路口優先權觀念 防制闖紅燈

交通安全

大專生常見交通事故樣態與可能原因

		用路人因素		車輛因素	道路環境因素
		年輕機車族	其他用路人		
影響事故發生機會之可能因素	路段自撞	未注意車前狀態45%	NA	機車於橫向位移或過彎時易失控自摔(彎道30%)	彎道標線夜間反光性不足，以致誤判彎道曲率(彎道30%)
	路口側撞	駕駛行為(違反號誌29%、轉彎未依規定28%)	路權觀念(未依規定讓車19%) 駕駛行為(轉彎未依規定12%、違反號誌11%)	NA	路口因對向車輛或中央分隔島等導致視線不佳(號誌化路口73%)
	路口岔撞	路權觀念(未依規定讓車55%) 駕駛行為(違反號誌22%)	駕駛行為(未依規定減速24%、違反號誌11%)	NA	閃光號誌與無號誌化路口視距不佳(41%)
影響事故嚴重程度之可能因素		未配戴安全帽 酒駕 超速 無駕照或駕照被吊扣	酒駕	與大型車(全聯結車、曳引車)發生事故	路側設施(如：電線桿、路樹等) 夜間

交通安全

降低事故嚴重因素防治重點(1/2)

安全帽

- 機車騎乘時**確實佩戴**安全帽
- 樣式建議配戴**全罩式**安全帽
- 挑選國家標準 **CNS 2396**認證標章的安全帽

法規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車騎士及後座乘客都應該戴安全帽。

罰鍰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大型車

- 「**迴避危險**」為主，看到大型車都要遠離。

夜間

- 道路：加強**夜間照明**設備、確保彎道標線夜間**反光性**
- 駕駛：避免疲勞駕駛

藥物濫用防制

降低事故嚴重因素防治重點(2/2)

防治措施

- 喝酒不開車：
慢車、汽機車
- 酒後代駕



處罰

酒駕 毒駕 - 初犯

罰

機車
1萬5千~9萬元

罰

汽車
3萬~12萬元

一併處罰

1. 停吊保管車輛
2. 吊銷牌照1~2年
3. 吊銷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再犯者內政部規定身分，照章吊銷牌照(4年不得再考)

肇事加重處罰

- 肇犯12歲以下兒童、或致人受傷：吊銷牌照2~4年
- 致人重傷或死亡：1. 吊銷入學籍 2. 吊銷牌照且不得再考

酒駕 毒駕 - 再犯 10年內第2次

罰

機車
罰9萬元

罰

汽車
罰12萬元

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駕駛人仍違規罰款加倍罰1/2

10年內3次 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9萬元 (累計無上限)

舉例：前次違規處罰為汽車，罰12萬+9萬，共罰21萬

一併處罰

1. 停吊保管車輛
2. 吊銷牌照 (1年內不得再考)
3. 吊銷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5. 吊銷特種執照、照吊吊銷酒駕

肇事加重處罰

- 致人重傷或死亡：1. 吊銷入學籍 2. 吊銷牌照且不得再考

法規

-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即**違規酒駕**。
-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即**觸犯刑法**。



藥物濫用防制

電子煙 毒害健康的潮流陷阱

依托咪酯電子煙的危害



電子煙將煙油加熱霧化後，
會釋出致癌物質。

多種口味的煙油，更容易滲入
依托咪酯、大麻或安非他命等毒品。



肌躍症 意識混亂 昏迷

別為了追求潮流
而犧牲健康

大麻製品 五花八門

購買時請 留意成分

避免陷入 涉毒陷阱

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購買食品要小心！
許多不同類型的食品都含有四氫大麻酚(THC)成分
小心碰毒不自知！



啤酒 藥品魚油 果凍、巧克力 糖果 咖啡、蛋糕餅乾

廣告 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 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反霸凌宣導

調和或調查程序

學校接獲檢舉並受理處理後，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

個別會談重點

-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 調和過程，有任一方無意願，即進入調查



處理小組

(過半數委員由教育部人才庫外聘)

處理程序

學校審查小組
決定受理

受理

5個工作日組成處理小組

處理小組-處理程序

讓雙方表達想法的個別會談



調和程序

調查程序

防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調和報告

調查報告



調和及調查的處理程序有甚麼不同？



調和程序



尊重意願

透過對話，彼此了解感受及需要，引導雙方共同討論修復關係、彌補傷害之方法

- 依據雙方協議內容製作「調和協議書」
- 處理小組製作調和報告
- 不認定霸凌是否成立

- ✓ 透過溝通及對話，相互理解彼此的感受及需要
- ✓ 共同討論彌補傷害的方法，以修復關係
- ✓ 預防再發生，儘速回歸正常學習生活



調查程序



應配合調查

調查事實，了解事實經過，以釐清責任

- 依訪談內容與人證、物證進行調查
- 處理小組製作調查報告
- 認定霸凌是否成立

- ✓ 調查事實，釐清責任
- ✓ 分開調查訪談，由學校分別進行輔導管教措施

反霸凌宣導

在中立同理溫暖的環境，讓雙方有對話的機會
在溝通過程中，相互理解學習成長

- ✓「調和」是結合校外專業處理人員，**中立、同理且溫暖**的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
- ✓過程中尊重雙方當事人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意願
- ✓在雙方均同意下進行「調和」，透過處理小組的引導，搭起雙方溝通的橋樑，調和過程中讓雙方從「**感受**」及「**需要**」出發
- ✓透過溝通及對話，相互理解行為的理由及所造成的傷害，**共同討論彌補的方式**，達到解決衝突與關係修復之目的，儘早讓雙方當事人**回歸正常的學習生活**



學生間的衝突與霸凌事件處理，除了調查方式，還有另一種選擇...

反映霸凌事件後



(1) 向學校或透過陳情反映管道提出



(2) 學校受理後進入調和或調查的處理



(3) 尊重雙方當事人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意願，進入調和或調查程序



(4) 進入「調和」程序，由處理小組委員跟當事人訪談，協助雙方化解衝突與矛盾

性別平等宣導

性騷擾篇

一、性騷擾的定義

(一) 交換性騷擾：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並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例如：補習班老師見到同學亭亭玉立，藉故搭訕，並提出如果與其交往，願意免費幫她課後輔導，此即構成交換式性騷擾。

(二)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並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別平等宣導

性騷擾篇

二、如何保護自己

(一)性騷擾被害人可採取之處理方式：

- 1.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大聲說「不」，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
- 2.可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採取行動。
- 3.相信直覺，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
- 4.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前後一致。
- 5.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在公事及私事間劃界線。
- 6.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獲得情緒上支持，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
- 7.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8.不要與可能的騷擾者共飲，減少見面的可能性。
- 9.沉著冷靜，並出其不意的掙脫。使用防身技巧，保護自己，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利用群眾嚇退、制止騷擾者。

性別平等宣導

性騷擾篇

二、如何保護自己

(二) 面臨性騷擾時應有的基本知能

- 1.培養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
- 2.建立身體自主權的概念。
- 3.相信自己的直覺：假如行為是不受歡迎、你不想要的或讓你覺得不舒服，你有權去要求停止該行為，最好不要允許類似行為繼續出現或保持原狀。
- 4.自我賦權。
 - (1) 千萬不要被脅迫。
 - (2) 千萬不要自責。
 - (3) 千萬不要懷疑你自己。
 - (4) 千萬不要遲疑：假如騷擾者一方面表示後悔；另一方面卻持續性騷擾，千萬不要為自己的感覺感到抱歉。
- 5.立即反應，即使性騷擾持續進行中或已經行之有年，採取行動永不嫌晚。
- 6.千萬不要害怕嘗試：一旦開始，事情就變得容易。

性別平等宣導

性侵害篇

一、性侵害的定義

依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刑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所謂『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如何保護自己

（一）日常生活中

在家中外出時留一盞燈；回家進門前，預先準備好鑰匙。避免出孤立偏僻的地點，例如：電梯、洗衣房、車庫等。如果可能，改變固定作息方式，使人不易預知你的行為而加害於你。

和鄰居做朋友，當你一人在外時，應讓朋友知道你在那裡。勿讓陌生人進入，如遇警察、快遞人員，也應要求先出示證件。

在門外懷疑有人闖入家中時，勿直接進入，最好先打電話向最近的警察求助。

性別平等宣導

性侵害篇

二、如何保護自己

(二) 在約會或社交場合中

了解一個對方對於異性的態度。如：在與男性外出或平日談話時，應注意觀察對方是否流露出對女人的敵意或輕蔑的態度。

清楚的表達你的意思。不用擔心你的反應會對他無禮，因為你的安全更重要。在涉入性行為之前，應讓對方明白你的界線。

避免隔絕的場所。如：公園、廢棄的海灘。會面的地點最好在容易得到支援的公共場所。

節制飲酒和藥物的使用。以免失去判斷力和反應力，同時要留意對方飲酒和用藥的情形。

安排你自己的交通工具。尤其當你與對方不熟時，應選擇自己開車，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與一個團體，另一對男女朋友出去。

性別平等宣導

性侵害篇

(三) 其它降低被性侵害機會的方法

走路時

- (1) 不要輕易搭便車。
- (2) 夜晚切勿走在偏僻的區域。
- (3) 發現被跟蹤，立即走入店裏、人群中或敲門求助。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1) 避免在偏僻的車站上下車。
- (2) 選擇燈光明亮處並靠近他人一起等車。
- (3) 避開空無一人的車廂。
- (4) 感到有威脅時，立即走開。
- (5) 可能的話，選擇坐在司機的附近。

如何面對性侵害

當你被攻擊時，請相信你的直覺並快速反應。

最好逃走的機會是在一開始接觸時。依情況而定，你可以：

- (1) 跑開或尖叫以便求助，特別當你靠近其他的人時。
- (2) 踢、打、咬、抓等都可以幫助你逃跑，但須考慮可能帶來的傷害。

性別平等宣導

性霸凌篇

一、性霸凌的定義

以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特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如：性騷擾或性侵害。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例如：講黃色笑話、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傳閱與性有關令人厭惡的紙條、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重要部位、或是對性別取向的譏笑，例如：取笑同學娘娘腔或男人婆。

二、如何保護自己

Q：若你被同學邀請參與阿魯巴的遊戲，但心中並不願意可以怎麼做？

A：你可以試著讓邀請你參與的同學站在對方的立場，同理被阿魯巴者的感受。基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你可以消極地婉拒參與，也可以積極地勸阻他人不要對別人進行阿魯巴。你是自己行為的決定者，不需要做自己不願意的行為。

性別平等宣導

性霸凌篇

二、如何保護自己

Q：當同學想要對你進行阿魯巴，但你並不願意，可以如何表達拒絕？

A：你應該明確地表達拒絕，為自己站出立場，請他人尊重你的身體，禁止他人對你進行阿魯巴。若同學不理會你的拒絕，硬要對你進行阿魯巴，可以想辦法逃離現場並求助。如果選擇隱忍，害怕表達拒絕，沒有離開或求助，同樣情況可能會接二連三地發生，委屈無法永遠求全。

Q：面對性霸凌時，如何處理才不會讓自己受到更大的傷害？

A：當你面對性霸凌時，要相信自己覺得不對勁、不舒服的負面感覺，要求行為人尊重你，停止令你不舒服的言行並道歉，記得留下證據（例如：錄下對方的言語、拍照、當場抓住其手、請在場的人作證）。如果你不敢要求行為人停止、道歉，應立刻離開現場並求助。如果你沒有相信自己的直覺，立即採取保護自己的行動，很可能被行為人認定好欺負、可以欺負得更嚴重，而受到更大的傷害。

智慧財產權

論文比對(系統使用宣導)

圖書館提供2種相似度比對系統，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說明如下：

1. (中文文稿比對適用) 神隼比對服務

自2026年1月起改名為「神隼比對服務」)，提供逾5200種華文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摘要及1865種台灣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逾45萬篇文獻。達60所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逾10萬篇文獻。可比對的學科主題涵蓋人文學、社會科學、工程學、生物農學、基礎與應用科學、醫藥衛生六大類。

2. (英文文稿比對適用) 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是一種防止學術抄襲的檢查工具，可以幫助師生評估作業或論文的原創性。其做法是以提交的文件為依據，透過與網路文獻資源及Turnitin本身的資料庫來進行比對檢查。本系統以英文比對為主，可在短時間內自動計算出與本文有相似文字（片段）的百分比率，並挑出該段內容及可能的原始出處，提供使用者檢視文章的原創性，有助於提升論文的可信度。



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
-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 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 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工讀管理辦法
- 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急難救助辦法